阳城县人民政府

阳政函〔2026〕39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对阳城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“7·29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对阳城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“7·29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》（阳交字〔2026〕7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。

三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（单位）的处理意见。

四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措施。

请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

安全培训、警示教育和现场管理，落实落细双重预防机制，加强“三违”管理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